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D-C2026-0011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66 号综合保税大厦

联系人：文品涵

电话：0512-62873207

乙方（服务方）：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555 号 16 幢

联系人：李闯

电话：15618411015

采购代理机构：**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西路御窑商业街 6 号楼二楼

电话：0512-6855725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CD-C2026-00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度高贸区既有建筑网格化隐患排查服务采购相关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 2026 年度高贸区既有建筑网格化隐患排查服务工作事宜。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合同附件；

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成交通知书。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该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包括人员劳务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社保等）、交

通费用、餐费住宿、耗材、通讯、办公设备、验收费用、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甲方有权依照考核情况最终确定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2.付款步骤：

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第二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个月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三期：合同期满后的 30 日内且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甲方依照对乙方考核情况确定应付乙方的最终总金额，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已支付款项后的余额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费用。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的支付标准：两次考核平均得分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为优秀，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两次考核平均得分 60（含 60 分）—8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80%；两次考核平均得分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注：（1）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交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工作相关服务缺陷及时进行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结算时先予以扣除，如有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要求付款应先行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进行履约验收）。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汇款。

6.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7.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8.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账户名称：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1594810001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号：0102026108550030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条第 9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苏州市住建局《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实施方案》、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建立既有建筑安全专职网格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为继续推进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着力消除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既有建筑安全事故，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以“不留盲区、不漏一幢”为原则建立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网格系统，将辖区内全部既有建筑的使用安全责任分配到岗、到人。开展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既有建筑进行全覆盖网格化巡查工作，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采购内容

（1）巡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为高贸区辖区内约 690 宗地块，既有建筑约 7300 幢，总建筑面积约 1885.11 万平方米。组建高贸区既有建筑安全监管网格队伍，针对高贸区辖区内工业（集体资产工业除外）及大型商业综合体既有建筑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每半年对辖区内既有建筑全覆盖检查一次，在重大节假日及工作节点配合开展既有建筑领域安全大检查。着力消除既有建筑领域安全隐患。涉及重大隐患建筑及时跟踪整改，确保隐患得到整改闭环。

（2）巡查重点

①建筑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的地址、所有权人（使用人）、用途、建筑面积、层数、建设年代、空间位置、结构类型、改建扩建、设计施工等。

②安全隐患情况。是否存在超负荷使用、擅自变更建筑用途和使用功能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改扩建、装饰装修等行为，是否存在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构件出现沉降、裂缝、变形等情况，是否存在建筑外墙饰面剥落、建筑外墙保温层面开裂损坏、建筑内外装饰构件松动等情形。

③依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无资质承揽设计、施工等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应当依法办理报建手续而未办理的情况，是否按图施工等。对改变使用功能、改变房屋结构的人员密集场所，列出清单，逐一核查项目审批手续。

（3）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相关部门统一要求，切实做好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应以“不留盲区、不漏一幢”为原则建立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网格系统，将辖区内全部既有建筑的使用安全责任分配到岗、到人。既有建筑安全网格化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充实人力，调配资源，建立健全既有建筑安全网格管理系统。

（2）每半年对辖区内既有建筑全覆盖检查一次，重大节假日及工作节点配合开展既有建筑领域安全大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上报既有建筑使用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违规行为和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应记录相应的部位与损伤程度并配有相应的照片；对于非上人屋面的建筑，运用无人机航拍技术辅助检查；根据上级要求，开展辖区内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对发现的建筑安全隐患，开展初步评估，判定隐患类型与紧急程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可操作的专业整改建议。

（5）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及时更新宗地企业基础信息，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6）适时配合开展既有建筑安全相关宣传工作。

（7）既有建筑安全巡查工作应坚持“信息真实准确、评定公正科学”原则，安全状况排查做到“应查必查、能查尽查”。

（8）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其他既有建筑信息摸排、专项检查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三）工作目标

以“不留盲区、不漏一幢”为原则建立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网格系统，将辖区内全部既有建筑的使用安全责任分配到岗、到人。确保每一幢房屋的使用安全都有网格员直接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领导进行处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属地管理、规范使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则，开展既有建筑安全全面彻底大排查，积极建立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档案和网格化管理常态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水平，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构建针对既有建筑网格化巡查数据的保密与安全机制，切实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四）服务成果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按照要求完成巡查成果以信息化形式提交，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主要成果如下：

（1）排查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辖区内约690宗地块，既有建筑约7300幢，每半年对辖区内既有建筑全覆盖检查一次，在重大节假日及工作节点配合开展既有建筑领域安全大检查；

（2）“既有建筑安全网格工作情况半月报表”；

（3）“既有建筑整治和网格工作情况月报表”；

（4）提供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辖区内隐患建筑的隐患清单。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六）项目组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乙方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拟投入的人员及各类仪器设备应满足项目实

施要求。项目组人员数量应不低于 12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项目组人员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如发生人员变动，需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 乙方须配备 2 台巡查车辆。

3. 乙方投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设备、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等。

（七）服务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

四、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中之较高者。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五、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详见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 乙方所收集的原始资料与数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仅供甲、乙双方使用，项目结束后乙方将其以成果附件的形式一并提交给甲方。

2. 甲方提供给乙方以及协助乙方调查收集的数据文件、图纸、资料等文件，仅供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本保密条款，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前，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所知悉的有关信息透露给与完成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资料的保管，在工作全面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甲方；其余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存档，并应及时满足甲方对方案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

4.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直到甲方公开相关保密信息为止。

七、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无合理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的5%为限。

1.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24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致使甲方或第三人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部分损失。

2.5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等。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终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终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一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另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提出。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若乙方违约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相关文件的原则下签订补充合同。

3. 因发生了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申请。

4. 对于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因机构调整或撤销、机构职能改变、国家政策改变等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减少或取消，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如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合同各方盖章：

甲方：

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

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6 年 6 月 17 日

合同附件一：考核标准

合同附件二：苏州工业园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合同附件一：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及扣分方法	分值	考核得分
安全隐患排查与合同履行	1、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中乙方单位未按照甲方要求实行安全隐患排查的各项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乙方人员隐瞒既有建筑安全问题或发生安全问题未按程序处理，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乙方人员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而导致安全事件发生（扣 5 分）； 4、排查数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5、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适时开展既有建筑安全相关宣传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6、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其他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以上情况出现第一次予以警告，出现第二次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35	
现场管理	1、建立安全文明管理台帐，台帐体系不健全扣 10 分；2、现场存在《既有建筑隐患排查导则》中认定的建筑安全隐患，乙方人员未记录，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现场不存在《既有建筑隐患排查导则》里认定的安全隐患，但存在排查表中需记录的其他安全状况，乙方人员缺乏相应的安全记录，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0	
目标管理	1、因服务不力，出现 1 次安全事故，扣 5 分； 2、因服务不力，出现 2 次安全事故，扣 15 分； 3、因服务不力，出现 3 次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5	
人员管理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换主要项目人员（视情况每一人次扣 5 分）； 2、项目人员不能积极主动工作、职责不明确、不履行岗位职责、技能不合格（扣 2 分/人）。	15	
设备管理	1、项目设施（包括测量和检测等仪器设备）不完善（扣 3 分/次）； 2、因设备保管、使用不当导致影响工作（扣 2 分/次）。	15	
考核总得分			

合同附件二：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CD-C2026-00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高贸区既有建筑网格化隐患排查服务

供应商名称：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300000.00 元

验收主体：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的活动。

三、验收依据

苏州工业园区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上级文件规定与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制定并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科学完善编制履约验收方案，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投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及时验收，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约处理，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保存齐全的验收档案材料。

五、验收程序

5.1 发出验收通知

5.1.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下表 1）。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供应商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5.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材料。

5.2 成立验收小组

5.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

5.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3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5.4 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5.4.1 履约验收起止时间：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后至验收合格。

5.4.2 履约验收范围：2026 年度高贸区既有建筑网格化隐患排查服务。

5.4.3 履约验收内容：包括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5.4.4 验收的方式：采用半年度考核与一次性验收方式开展履约验收。

5.4.5 履约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5.4.6 履约验收标准：

①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区标准执行，无国家和省、市、区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②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5.5 验收记录

5.5.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5.5.2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确保出具的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5.5.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5.6 验收结果

5.6.1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

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5.6.2 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

5.6.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格式见下表 2）、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

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采购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5.7 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六、附则

专家管理与费用承担：

1.参与验收与论证的专家应当从园区论证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论证专家的，经主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可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专家的管理适用《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参与验收与论证的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标准按照园区当年度政府采购文件论证的操作须知中的专家费用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表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2：

<table>
<tr><td colspan="5">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td></tr>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姓名+职务+单位）</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td><td colspan="2"></td><td>验收日期和地点</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项目名称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4">□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是否日常检查/分段验收</td><td>□是　　□否</td><td>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情况</td><td colspan="2">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为第　　期</td></tr>
<tr><td colspan="3">验收人员</td><td>验收方式(结合验收方案多选)</td><td>验收意见</td></tr>
<tr><td rowspan="8">验收小组成员（最终验收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根据实际情况选择）</td><td colspan="2" rowspan="8">□采购人：
（姓名+所属部门）
*最终验收时必有，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同时参与验收

□代建单位（如有）：
（姓名+单位+所属部门）

□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如有）：
*前期参与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验收
（姓名）

□采购人委托的专家（如有）：
（姓名+单位）
*前期参与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不得参与验收</td><td>□服务时间、进度是否足额</td><td>□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服务范围是否完整</td><td>□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服务要求、行业和安全标准是否达标</td><td>□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是否实现</td><td>□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核查服务人员、设备是否一致</td><td>□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服务内容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td><td>□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d>□合格
□不合格</td></tr>
</table>

		□其他：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参与人员 （如有）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格 □不合格
	□第三方专业机构：	对照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出具加盖公章的评估报告等	□合格 □不合格
	□专家：	出具书面意见	□合格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合格 □不合格
验收意见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 全体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异议复核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签字：		
验收结论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		
验收依据和过程			

(全文完）